**罪犯贾志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82号

罪犯贾志华，绰号“贾三”，男，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出生于四

川省西充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9年11月25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0年7月2日释放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深南法刑初字第706号刑事判决，以贾志华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贾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1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7月2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7月28日送广东省北江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8年12月2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贾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4)韶中法刑执字第6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6)粤02刑更64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粤02刑更41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日止。属于宽管

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贾志华于2007年在深圳市无视国家法律，为称霸一方，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为非作恶、残害百姓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。系主犯、三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零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4092分，合计获得4092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，获得考核分364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

本案于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贾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